



#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三井物產台灣供應鏈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6130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自 115 年 6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 日止(以出口日期為準)，停止印度 3 家製造廠「R-PURE AGRO SPECIALITIES(FZE)」、「YHL FOOD SOURCING GMBH」及「SYMBOL ENTERPRISE CO.,LTD.」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910.99.90.00.2 其他香辛料」產品輸入查驗申請，與產品採行之邊境管制措施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5 年 5 月 28 日 FDA 北字第 1152002727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印度輸臺貨品分類號列「0910.99.90.00.2 其他香辛料」產品多次不符合我國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之規定，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飲食安全，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27 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 34 條規定，停止旨揭產品輸入查驗 1 個月。
- 三、停止輸入查驗申請期間，如新增檢驗不合格製造廠，該署不排除併同停止其輸入查驗申請。
- 四、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針對旨揭管制措施屆期後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採逐批查驗，檢驗農藥殘留，並依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調降管制措施。

- 五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- 六、依食安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輸入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臺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安全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- 七、相關資訊，請於下列網頁查詢：
- (一)產品邊境檢驗不符合資訊：該署官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/不合格食品資訊(<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>)。
- (二)旨揭管制措施：該署官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/農產品管制措施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2409>)。
- (三)我國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範：該署官網首頁>業務專區/食品/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>整合查詢服務>食品>食品法規查詢專區>食品法規條文查詢  
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Law/List.aspx?nodeID=518&rand=464871731&tm=N17>)。

理事長 莊堯安